

解决跨境电子商务纠纷 仲裁抑或诉讼？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全球电子商务的发展,跨国或跨地区的民商事纠纷大量涌现,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权益愈来愈成为电子商务领域关注的焦点。由于网络环境改变了交易方式,使原有的争议解决模式在新形势下遇到诸多困难,因此,如何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便捷、高效、经济的争议解决机制,成为专家学者热议的问题。

在日前召开的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研讨会暨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 China)仲裁委员会2017年下半年工作会议上,阿里巴巴集团法务部法务总监詹巍分享了阿里巴巴目前的争议解决情况。据他介绍,阿里巴巴集团下各个企业面临的争议类型有交易纠纷、用户行为管理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不正当竞

争纠纷、侵权纠纷等。值得关注的是,企业在应对绝大多数纠纷时都选择了诉讼而非仲裁。

这种现象在国内的电子商务企业中非常普遍。“一方面,人们对仲裁并不了解,不清楚仲裁在解决电子商务纠纷中的优势,故偏向使用诉讼解决问题。另一方面,有些人对仲裁员的水平和能力存在疑问,尤其是遇到疑难案件时,不放心交给仲裁机构处理。”詹巍表示。

在北京师范大学互联网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薛虹看来,企业处理跨境电子商务纠纷时,仲裁较诉讼更有优势。“通常情况下,企业都不希望纠纷内容公诸于众,对跨境执行的保密性也要求较高。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可以根据自身需

求,选择诉讼、仲裁或调解。”

“企业在选择争端解决方式时,根据不同情况有不同的考量因素。企业会根据这些因素是否选择仲裁,再进一步考虑仲裁规则和仲裁机构。”詹巍表示,维权成本、保密性、时效性、争议结果的跨境执行、境外合作方认可度等因素都在考虑之列。如天猫与国际大品牌、国际艺人之间的争议,主要的考量因素是保密性和时效性。而日常涉及跨境经营的争议,则侧重考虑争议结果能否跨境执行以及新型业务采用哪种处理方式更灵活等。

除了诉讼等传统的争议解决途径外,目前世界上主要适用的电子商务争议解决规则一般有以下四种:联合国贸法会(UNCITRAL)《关于网上争议解决的技术指引》、欧盟出台的相关条例及ODR平台(线上争议解决机制)、各国网上法院的相应规则(中国、加拿大、英国等)、国际仲裁机构的相关规则。

ICC China仲裁委员会副主席、ICC仲裁院委员师虹介绍说,其中欧盟出台的相关条例及ODR平台备受关注。ODR平台是欧盟在全境内设置的唯一受理平台,避免了令出多门、九龙治水的情况。此外,ODR平台建立了统一的ADR机构(诉讼外或非诉讼解决非议机构)接入标准,有效连接欧盟全境750多个ADR机构。自2016年2月15日起至今,欧盟共受理了50751起申诉,这一数量非常可观。



“欧盟ODR平台并没有明确在跨境电子商务纠纷中确认适用的法律,而是采用‘曲线救国’的方式,即通过当事人共同选定ADR机构,进而由ADR机构确定纠纷解决的程序及法律,这避免了程序的繁琐。”师虹表示。

同时,ODR平台有效避免了欧盟内存在多种语言这一障碍。ODR平台采用的办法是,向申请人提供涵盖所有24种欧盟官方语言的争议解决申请表格,然后运用数据库技术,将内容转化为被申请人习惯使用的语言。

“我国商事仲裁可以借鉴ODR

平台的做法,发挥专业性、中立性、便捷性、一裁终局性以及境外执行度高等优势,对原有架构进行改良,继续为我国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服务。”师虹表示。

北京市维诗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课题评审专家杨安进建议,可以在商事仲裁中发挥先例作用。每个跨境电子商务纠纷案件都有其复杂性,也有其共同点。仲裁机构可对一些典型案例进行认定,将文书结构规范化,从而提高审理效率,也能吸引更多企业选择仲裁方式。

贸促会拓展商事法律服务要做六件大事

本报讯 日前,“合作与共赢,把握丝路新机遇”2017年第二届中国企业法律论坛召开,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参加论坛并主持发布了首批六本《“一带一路”国家法律研究报告》。

刘超在随后的讲话中表示,此次发布的报告旨在为行业企业提供第一手有关外商投资、外汇、工作签证、土地、劳工、环保等问题的实用法律信息,为区域内投资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该套研究报告目前包含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印度、匈牙利等64个国家,将陆续出版,并继续覆盖所有“一带一路”参与国。

刘超介绍,贸促会拓展商事

法律服务体系要做好六件大事,分别是一整套“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报告,搭建外国国际法查询咨询系统,建立并运营11个中国贸促会自贸试验区服务中心,发挥已建成的100多个预警机构作用,推动成立国际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充分激发商事法律合作委员会的潜能。

2016年起,中国贸促会依托贸促系统800多家分支机构,整合国内外法律专家资源,启动了“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项目工作。“一带一路”国别法律研究是一项公共服务工程,该研究成果会在第一时间推向社会,最大限度地服务工商界“走出去”。

(许文超)

第十四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开幕

本报讯 日前,第十四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上海开幕。来自中国、比利时、南非、新加坡等国的知识产权法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员等参加了论坛。

中外与会人员就知识产权司法案例和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深度交流。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强调,当前,全球迎来了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给世界知识产权保护事业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一方面,随着案件数量持续攀升和审理难度不断加大,包

括知识产权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仲裁、调解等在内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将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中国法院将不断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机构、行业协会和调解组织的沟通,鼓励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另一方面,案例指导制度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今后,最高人民法院将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一步加强沟通,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信息共享、案例研究、人员培训等方面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务实合作。

(王文娟 高远)

专家 应有更多中企参与国际标准建设

本报讯 国际电子与电气工程师协会标准协会标准委员会董事、中国下一代互联网国家工程中心主任刘东日前表示,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这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创新体系建设带来了利好。

“国际标准正成为技术创新的指南针,进一步引领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进步和发展,对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创新体系建设起到了非常大的推动作用。”刘东表示。

刘东认为,必须承认,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标准体系仍较为薄弱,在国际标准组织机构的话语权仍有待提高,需要更多企业、机构和有技术背景的专家积极参与。

“无论从市场需求还是技术需求,中国对于完善标准体系的

诉求和空间都非常巨大。而这些不仅要靠政策的引导,更需要企业、机构和个人参与。”他说,对于很多目前还没有“动起来”的企业来说,“认识不足”是阻碍其积极参与标准工作的首要原因。事实上,标准化工作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在企业影响力、产品部署、关键技术攻关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刘东以移动通信领域为例指出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的意义:“我国实现了从3G时代的上场跟跑,到4G时代与发达国家的并驾齐驱,再到如今成为5G时代的领跑者,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中国主导的TDD(时分双工)模式移动通信系统在3G时代成为了国际电信联盟确立的三大国际主流标准之一。”

(张莹 杨骏)



据外媒日前报道,中国监管机构已开始对东芝出售记忆体芯片业务的交易进行反垄断审查。据悉,这种审查在中国通常需要大约4个月的时间,但有时也会长达6个月,因此,不清楚东芝能否实现在2018年3月底前完成把旗下芯片业务出售给贝恩资本牵头财团的交易目标。

(钟敏)

高通靠‘行贿’向苹果供应芯片 或遭欧盟罚款

本报讯 据报道,一位不愿具名的知情人士爆料,未来数周,高通可能领到欧盟罚单,原因是向苹果“行贿”,交换条件是后者不向其竞争对手采购芯片。

上述知情人士称,欧盟认为,高通通过向苹果支付款项,促使后者只采购自家芯片的行为触犯了反垄断法。据悉,欧盟官员正在研究9月份涉及英特尔的最早裁决——事由与高通案相似,最早可能下个1月宣布高通违反了反垄断法。但这名知情人士没有披露受到广泛关注的可能罚款金额。

高通和苹果已经因专利授权业务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大打法律战。苹果正在开发不使用高通芯片的iPhone和iPad。此外,高通还面

临博通的恶意收购。

苹果声称高通收取的专利使用费过高,非法利用了它在手机芯片领域的优势地位。高通则反驳称,为了威胁它下调专利使用费,苹果向监管机构撒谎。

高通、苹果和欧盟委员会均未就此置评。

欧盟此前曾表示,高通向一家不具名智能手机厂商支付款项不利于市场竞争,因为这影响了手机厂商向其他芯片厂商采购芯片的动机,可能危及UMTS和LTE基带芯片的创新。

高通案与欧盟2009年的英特尔案存在相似之处,欧盟当时裁定,英特尔向计算机制造商提供回扣、向一家零售商支付款项的行为,旨

在打压一家规模小得多的芯片厂商。欧洲法院已经要求下级法院重新审理英特尔的上诉,考虑欧盟委员会能否在不证明英特尔的行为损害竞争对手利益的情况下,就断定它们是非法的。

不利的裁定将标志着欧盟首次正式完成对高通的调查。2009年,欧盟官员中止了对高通3G手机专利授权行为的调查,调查没有发现高通触犯了反垄断法,高通也没有因此遭到处罚。

欧盟对高通的第二起调查正在进行之中,重点是高通是否在2009年至2011年期间蓄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芯片,打击竞争对手Icera。

(霜叶)

中外运动品牌 侵权暗战不断

本报讯 近日,中外运动品牌纠纷案再起,不过这次的原告摇身一变成了国产运动品牌。12月12日,有消息称,世界知名跑鞋品牌Brooks被安踏诉商标侵权,并已被法院宣判败诉,Brooks的天猫旗舰店产品已经全部下架。截至目前,双方就此事件并未发表任何声明。

对中国消费者来说,安踏早已是国产运动品牌的代表之一,而Brooks虽与New Balance、Saucony和Asics并称“世界四大跑鞋品牌”,但其知名度并不高,只在小众范围内有着良好的口碑,此次纠纷的焦点围绕着双方相似度极高的品牌标识展开。

据悉,Brooks于1914年诞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经过近40年的发展,Brooks的产品涵盖了包括跑步、足球等各类体育运动的服装及设备。对于中国市场的开拓始于今年7月份,以其天猫旗舰店开业为第一步,不料仅仅几个月的时间,因为官司只能停止其入华脚步。

当然,有关产品商标或者设计的侵权事件几乎大品牌都可能遇到,加之各地法律不尽相同,如果大举进入之前对目标市场没有做仔细的了解,很容易惹祸上身,Brooks的经历再次印证了这一点。此番入华受阻之后,Brooks将以怎样的面貌再次踏上中国市场我们不得而知,但对于所有虎视眈眈盯着中国市场这块肥肉的国外品牌来说,不得不提高警惕,将入乡随俗的定律牢记于心。

此前,另外两个品牌在商标领域的遭遇同样引起了不小的争议,对其自身品牌的发展也产生了不小的影响。美国乔丹经过4年的旷日持久战终于在今年收尾,曾经三度进华却屡屡碰壁的New Balance,至今陷入中文名尽失还要赔偿对方的不利局面。

虽然表面上看打官司是两个品牌之间的纠纷,但其实消费者也深受其害。通过以上种种案例,我们不难看出,国外大品牌要想进入他国市场,也应做足准备。同时,品牌要有足够的商标保护意识,防患于未然。

(张婷婷)

▼贸易预警

印度对华陶瓷餐具厨具 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印度商工部反倾销局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陶瓷餐具和厨具(不包括刀具和洁具)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1.04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

美国对华铸铁污水管 作出反补贴初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铸铁污水管作出反补贴初裁。

初步裁定:强制应诉企业山西法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补贴率为8.66%、Wor-Biz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的补贴率为12.72%、Shijiazhuang Chengmei Import & Export Co., Ltd.的补贴率为102.31%、中国其他生产商和出口商的补贴率为10.37%。

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2018年4月24日对本案作出终裁。

土耳其对华花岗岩 启动反规避立案调查

日前,土耳其经济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花岗岩启动反规避立案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通过伊朗转口以规避反倾销措施。本案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1日。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7日内提交调查问卷答卷以及本案评述意见。

加拿大对 焊接管进行反倾销调查

12月11日,加拿大边境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印度、阿曼、韩国、泰国、阿联酋和中国台湾的碳钢焊接管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同时对原产于或进口自印度的涉案产品启动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服务要跟上数字贸易的脚步

■ 本报记者 穆青风

今年年初,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贸易便利化协定》正式生效,并对已批准协定的成员正式实施,这一举措给经济全球化注入了强心剂,也令国际贸易遇到了新环境,数字贸易高速前行。作为一种新兴的贸易方式,数字贸易如何科学、合理、安全地发展,成为业内人士关注的话题。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建立严谨的规范是行业得以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与保障。”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于谨源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数字贸易不同于传统行业,它具有涉及面广、规格高、发展快的特点,要求法律服务必须及时跟上数

字贸易的步伐,为快速发展预设规范框架,及时解决发展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

“发展跨国数字贸易涉及到多国当事人,因此要求法律服务具有综合性,可以协调、平衡众多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分配,促使数字贸易产业链形成稳定的利益格局。同时,跨国数字贸易法律服务的提供必须全面、系统,并且针对产业链不同部分满足专业、精深的需求。”于谨源强调。

据了解,《贸易便利化协定》中规定了各成员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实质性义务,涉及信息公布、预裁定、货物放行与结关、海关合作

等内容,共40项贸易便利化措施。这些措施的落实也与法律服务息息相关。

“贸易便利化措施的落实,首先遇到的难题就是各国之间以及各国内部的多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浙江大学科学技术与产业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非现场经济研究所所长张为志在日前举办的2017中韩数字贸易论坛上表示,如何在尊重各国或各部门系统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实现数据有效交换,其核心在于数据交换的合规性。

“要解决数据交换这一难题,最彻底的方法就是将所有各部门的系统一一推倒,重新建立全球单一

的共用大系统。然而,各国或各部门多系统共存是暂时无法改变的客观事实,因此,多系统共存且相互间数据互联互通成为关键。”张为志强调,合规不仅在于数据传输的途径、方式以及加解密等问题,更涉及这些数据所承载的内容是否符合各国或各部门的规范。

在全球贸易电子化合规工作被逐渐重视的基础上,张为志提出系统性“全球贸易电子便利化综合服务系统”的设想,并研究设计了线上合规数据流与线下可控货物流联动的服务网络体系,以便服务于全球贸易商及提高各国“单一窗口”的实际应用效能。按照这一设

想,关于数字贸易的法律服务应形成联盟,在不同国家、不同企业层面上进行协调发展。

“如果各企业在法律规范问题上步调不一,就容易出现内耗或系统性的法律风险,甚至影响整个数字贸易产业链的生存和发展。”于谨源建议,应根据数字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相应的国际化法律服务中心,不断整合不同地区、不同层次、不同专业领域的法律工作者,针对数字贸易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部门、不同企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法律需求,提供充足、专业、高效、全面、系统、有组织的法律服务,为数字贸易保驾护航。”